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6-043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供应链融资客户贷款展期暨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客户重庆汇芝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芝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上述银行按揭贷款即将到期，汇芝林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贷款展期，展期期限为 18 个月，金额为 3,784.2 万元。现为保障双方业务持续稳定开展，支持客户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为该贷款展期事宜在原有连带责任担保上增加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公司本次为汇芝林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不会新增公司担保总额及实际担保余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和《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汇芝林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晖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杨正街 68 号 4 号楼 24-17 号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轴承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芝林由自然人周晖出资设立，后续周忠增资入股，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周晖持股 96.77%，周忠持股 3.23%。自然人周晖为汇芝林法定代表人。

2、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389,391.69	144,481,393.61
负债总额	100,428,370.01	100,508,458.06
银行贷款总额	47,234,124.08	46,470,141.61
流动负债总额	100,428,370.01	100,508,458.06

净资产	43,961,021.68	43,972,935.55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1,071,973.29	8,124,822.42
利润总额	339,363.49	11,913.87
净利润	339,363.49	11,913.87
诉讼总额	5,883,240.00	5,883,240.00

汇芝林资产负债率为 69.57%(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计算), 未超过 70%,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与公司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系公司客户, 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4、资信情况

经核查, 汇芝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 重庆汇芝林实业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 3,784.2 万元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

5、担保期限: 18 个月

6、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汇芝林及其法定代表人兼控股股东周晖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汇芝林监事杨璞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并且公司追加汇芝林对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的租金应收账款债权质押。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双方业务持续稳定开展，公司为汇芝林贷款展期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有利于支持客户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求。目前，公司前次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汇芝林及其法定代表人兼控股股东周晖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汇芝林监事杨璞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且公司追加汇芝林对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的租金应收账款债权质押。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为上述客户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申请贷款展期事项继续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4,817.2 万元（不含本次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59%，公司未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中存在两项逾期担保，一项是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公司已履行担保义务支付回购保证金 931,587.57 元，同时由永赢租赁起诉被担保人；一项是供应链融资担保，客户未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代客户履行还款义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支付 2,699,998.86 元。

六、备查文件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